



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1

第1期（总第12期）

目 录

一、政府文件

1.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(肥政字〔2021〕3 号) (1)
2.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肥城市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
位的通知
(肥政字〔2021〕6 号) (13)
3.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“双十”企业和功勋企
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
(肥政发〔2021〕1 号) (18)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肥政字〔2021〕3 号

市人大常委会:

2020 年，市政府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和泰安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着力加强党的领导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肥城市荣获第一批“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称号。现报告如下。

一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

1. 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主体工程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设立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和法治型干部队伍建设 4 个协调小组，将政府法治工作置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大框架内谋划推进。市委常委会 7 次专题听取法治工作情况，市委法治委先后 3 次召开会议，各协调小组先后召开 4 次会议，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、依法防控疫情、优化法治环境攻坚等重点任务。

2. 扛牢法治建设政治责任。市政府认真贯彻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、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作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行动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。市政府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，定期研究重大涉法事项，依法破解难点问题；每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都就法治政府工作作出具体安排；健全完善政府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精神，增强依法行政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二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 强化制度保障，依法防控疫情。疫情防控初期，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法律规定，出台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一系列工作方案、法律指引，向各行政执法部门推送相关法律知识；组织修订《肥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，完善公共卫生制度保障体系。加强执法协调，在重点执法领域建立信息共享、案件协办、工作联动机制，针对防控物资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冷链食品等实行常态化防控，全年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各类行政检查 8900 余次。

2. 规范“三张清单”，转变政府职能。以构建权责匹配、简明实用的清单体系为目标，依法规范部门权责清单、职责任务清单、职责边界清单。全市公布部门权责清单事项 5036 项；市政府 27 个工作部门分解内设机构职责 1646 项、分解工作任务 1881 项、编制工作流程图 1428 张、工作规范 1403 个、优化流程减少环节 81 项，精简手续 40 余项；编制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事项 116 项、涉及 31 个部门。扎实开展各类变相审批清理整治，稳妥承接“市县同权”事项 219 项。

3. 优化政务服务，塑造营商品牌。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全市 23 个部门、561 项证明事项全部编制办事指南。在优化服务上做“加法”，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、全程网办率和一次办好率分别达到 91%、90%和 97%以上；在流程再造上做“减法”，先后减材料 94 项、减环节 75 个、减时限 675 个工作日。推行“店小二”式政务服务，323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集中审批办理，895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级网上平台运行；市、镇两级设立重点项目代办服务中心 15 个，企业登记注册 30 分钟可完成，打响“马上就办、马到成功”营商品牌。肥城市被评为“首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百强县”，荣获“全国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奖”和“服务创新奖”两项大奖。

4. 突出高效服务，打造法治环境。制定《肥城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》，确定 17 项重点任务，成立 6 个推进组，明确 10 个牵头部门、35 个责任单位，一抓到底。开展“企业发展·政法护航”专项行动，在建安总部集聚区设立政法服务先行区，打造零距离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；建立“法律服务代理”机制，成立律师、公证等专项法律服务团 9 个，为建安支柱产业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提供专项服务；健全完善“接诉即办”制度，有力保障企业各类诉求即时转接、分流落实；广泛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。

三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

1.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编制公布《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细化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、合法性审查内容、报送材料要求，从议题申报开始严把程序关、材料关，建立完备的操作规范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会议集体讨论。2020 年，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2 项。

2. 严管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制度”，做到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。2020 年，向泰安市人民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 2 件，报备率、及时率、规范率 100%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。

2020年，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，废止失效28件，修改28件，修改文件涉及16个领域、条款共计290余项；先后组织开展民法典、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、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，未发现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。

3.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。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和党政双聘法律顾问为主体的法治审查队伍，选聘政府法律顾问10名，建立40人法律专家库。围绕政府重大行政决策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土地征补、重大矛盾纠纷、疑难案件、信访积案化解等，加强合法性审查，提出法律意见建议。2020年，累计审查政府合同协议58件/次，研究解决各类行政争议、重大疑难案件、信访案件87件/次，提供法律意见230余次。

四、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

1.聚焦多个重点，强化执法监督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2020年公示事前信息近200条，公示执法结果信息7万余条，培训法制审核人员106名。肥城市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经验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推广。加强重点领域监督，2020年开展专项监督2次，评查案卷156卷，提出整改意见1143条。推进执法监督信息化，3186个行政处罚事项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事项逐一关联、互联互通；2020年，网上录入案件1673件。

严格落实执法统计年报制度，45 个执法部门在网站公示年度执法数据。

2. 创新执法方式，服务中心大局。着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，出台涉企检查备案制度、制定执法检查计划、创新执法检查方式等 6 项举措。完善行刑衔接制度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建立一体化“大打击”机制，有效提升执法效能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建立免罚清单机制，推行柔性执法制度，在重点部门领域推行差异化执法监管，严禁执法“一刀切”。2020 年，编制实施“免罚清单”224 项、“轻罚清单”16 项，累计办理免罚、轻罚案件 10 件。

3. 严抓资格管理，提升执法水平。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，做好执法资格考试、人员培训、证件年审工作，对不在执法岗位及非在编人员一律清理。2020 年，组织 187 名新办证及补考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；组织 238 名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；审核行政执法人员制证信息 1525 人。加强听证主持人、行政执法督察人员资格管理，2020 年，全市 88 人新申领听证主持人证、5 人办理督察证。

五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

1. 健全制约监督体系。修订完善行政程序制度手册，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。加强政务

诚信建设，印发《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、信用联合奖惩机制、政务诚信档案制度等，着力加强政府采购、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。

2.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，建立行政违法案件和失信人员通报移送制度，推动监督贯通、纪法衔接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，2020 年接受人大专题询问 1 次，接受对专题报告的审议 29 次，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均向人大备案；及时研究办理人大建议 101 件，办理政协提案 161 件。自觉接受司法监督，2020 年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办复率为 100%。自觉接受审计监督，2020 年组织开展审计调查项目 32 个，提出审计建议 36 条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2020 年受理 12345 热线、行风热线等渠道群众反映诉求 48017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 97.40%。

3.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。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等各领域信息公开；优化政务公开门户网站，年内完成网站重建、数据迁移等工作。2020 年，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9000 余条，38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法定时限内全部规范答复，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

1. 完善制度机制，规范行政复议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，调整公布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名单；先后建立非诉执行联动机制、涉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制度。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，市司法局高标准打造行政复议审理室 1 处，市公安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6 个重点执法部门建立“一体同办”制度，14 个镇街区建立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，打通“复议申请最后一公里”。2020 年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4 件，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59 件，召开疑难案件研判会 30 余次。

2. 加强府院联动，提升应诉水平。与市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通报、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，形成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联动机制。举办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网上培训、庭审观摩活动 8 次，累计培训 400 余人次，人均参训 40 学时。通过月调度、季通报，推动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2020 年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 2019 年提升 55.2%。

3. 强化衔接协调，促进多元化解。2020 年，全市行业性调解组织增加到 14 个，新增建安房地产、金融、物业等 5 个专业调解中心，5 个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调解委员会。选聘 7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法院参与诉前调解，29 个调解组织受聘为法院特邀调解组织。全年各级调解组织累计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146 件，调解成功

率达到98.60%。采取“仲裁分会+促进会”的发展模式，成立肥城仲裁发展促进会。2020年，肥城分会受理推介案件20件，涉案标的总额达1.4亿元。积极做好审前和解、复议调解和解工作，2020年办理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案件3件，通过调解、和解审结的复议案件达24.1%，实现“定纷止争，案结事了，群众满意”。

七、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1. 培养法治思维，提升法治能力。市委法治委出台《肥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不断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带头学法用法，大力开展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政府常务会集体学法、执法部门“法治明白人”培训、网上考法、庭审观摩、年终述法等活动。

2. 加强法治考核，树立法治导向。将法治建设情况和行政诉讼败诉情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考核指标。严格落实《肥城市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责任倒查实施办法》，与市法院建立败诉案件沟通交流机制，倒逼各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自觉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八、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

1. 突出顶层设计。肥城市《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》提出关于构建法治政府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战略举措并顺利完成实施。市委常委会《2020年度工作要点》把

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，与经济社会发展一体谋划、协同推进。

2. 注重统筹协调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。出台《肥城市法治督察工作暂行办法》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，强化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

2020 年，肥城市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中央、省、市工作要求，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比如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有待细化完善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法治化创新不足，干部队伍法治思维能力还需持续强化等。对这些问题，今后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2021 年，肥城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巩固提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，加快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。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：一是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，细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建立重大程序决策目录动态调整机制。二是深化政务服务领域改革，打造更具

创新创业活力，更加平等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三是强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一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培训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四是坚持用数字化理念推进法治建设，加强数字化平台在规范性文件管理、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中的应用，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。五是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仲裁等纠纷化解手段，形成非诉讼纠纷化解的更优机制、更大合力。六是提升干部队伍法治能力，深入开展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活动，全方位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3日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肥城市第二批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

肥政字〔2021〕6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核定孙家小庄劳工蒙难地旧址等 17 处文物点为肥城市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，根据不同文物的特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，认真做好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尽快划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树立保护标志，做出标志说明。

附件：肥城市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：

肥城市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一、抗战遗址、纪念设施（3处）

序号	编号	单位名称	时代	地址
1	2-01-1-01	孙家小庄劳工蒙难地旧址	1946年	新城街道孙家小庄村东山坡
2	2-02-1-02	吕仙村战地医院	抗日战争	湖屯镇吕仙村东北
3	2-03-1-03	孝堂峪日军碉堡遗址	抗日战争	王庄镇孝堂峪村东双龙山山顶

二、古遗址（4 处）

序号	编号	单位名称	时代	地址
4	2-04-2-01	晒书城遗址	东周— 清代	桃园镇东里三村晒书城
5	2-05-2-02	元堽城坝遗址	元代	汶阳镇张楼村南大汶河河堤内
6	2-06-2-03	陶山寨堡遗址	清代	湖屯镇吕仙村西侧陶山山顶
7	2-07-2-04	小泰山寨堡遗址	清代	湖屯镇关王殿村北小泰山山顶

三、古墓葬（1 处）

序号	编号	单位名称	时代	地址
8	2-08-3-01	陈举墓	明代	安临站镇陈家楼村东

四、古建筑（7处）

序号	编号	单位名称	时代	地址
9	2-09-4-01	张店天齐庙	明代	湖屯镇张店村旧村址内
10	2-10-4-02	吕仙村古民居	清代、民国	湖屯镇吕仙村内
11	2-11-4-03	邓李付文昌阁	明代	王瓜店街道邓李付村北
12	2-12-4-04	尹氏老宅	清代	石横镇石横三村内
13	2-13-4-05	李家大院	清代	新城街道东尚里村内
14	2-14-4-06	项氏老宅	清代	王庄镇项屯村内
15	2-15-4-07	刘氏老宅	清代	王庄镇项屯村内

五、石窟寺石刻（1处）

序号	编号	单位名称	时代	地址
16	2-16-5-01	肥猪山仙人洞石刻	不详	安临站镇西陆房村肥猪山东壁半山腰处

六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（1 处）

序号	编号	单位名称	时代	地址
17	2-17-6-01	么山八一水渠	1969 年	安临站镇么山村南

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“双十”企业和功勋企业家 评选办法的通知

肥政发〔2021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肥城市“双十”企业和功勋企业家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31日

肥城市“双十”企业和功勋企业家评选办法

为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“双十”企业和功勋企业家评选工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内容

每年评选“十大工商企业”“十大建安企业”和功勋企业家若干名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财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建筑安装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依据企业年末数据进行评选。市工业和信息化

局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汇总折算后取前十名，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表彰。

（一）“十大工商企业”评分标准

1. 企业规模（3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营业收入/全市企业营业收入最高值）×20+（纳税总额/全市企业纳税总额最高值）×10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税务局）

2. 财政贡献（4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/全市企业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最高值）×30+（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同比增长幅度/全市企业实际税收入库地方留成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）×10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财政局）

3. 亩均产出（2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亩均纳税额/全市企业亩均纳税额最高值）×15+（亩均营业收入/全市企业亩均营业收入最高值）×5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）

4. 效益增长（10分）：企业得分=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/全市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）×5+（纳税总额同比增长幅度/全市企业纳税总额同比增长幅度最高值）×5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税务局）

（二）“十大建安企业”评分标准

1. 财政贡献（90分）：考核建筑安装企业对肥城市财政贡献情况，当年度财政贡献额第一名的企业计满分，其他与第一名进行同比计分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财政局）

2. 资质晋升（5 分）：

(1) 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，每项计 10 分；

(2) 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，每项计 7 分；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，每项计 4 分；

(3) 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，每项计 4 分；晋升为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，每项计 2 分；

(4) 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增项的建筑安装企业，每增一项计 1 分。

资质晋升考核第一名的企业得满分，其他与第一名进行同比计分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建筑安装业发展中心）

3. 创建优质工程（3 分）：

(1) 获得“鲁班奖”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的，每项工程分别计 15 分、12 分；

(2) 获得参建“鲁班奖”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的，每项工程计 10 分；

(3) 获得“国家级（专业）优质工程奖”（中国钢结构金奖、中国安装之星、全国装饰奖等）的，每项工程计 10 分；

(4) 获得“泰山杯奖”“鲁安杯奖”的（均含相同等级），每项工程分别计 5 分、3 分；

(5) 获得省级优质结构杯奖的，每项工程计 2 分；

(6) 获得市级优质结构杯奖的，每项工程计 1 分。

对同一项工程获得多项质量奖的，按最高项计分；获得省外等级别奖励的，按相应级别计分。

创建优质工程第一名的企业得满分，其他与第一名进行同比计分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建筑安装业发展中心）

4. 建筑业总产值（2 分）：

当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第一名的企业得满分，其他与第一名进行同比计分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建筑安装业发展中心）

（三）功勋企业家

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过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的企业法人代表，授予“功勋企业家”称号。（数据提报审核部门：市财政局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入选企业及法人代表应做到守法经营、规范管理、依法纳税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保障职工权益。近三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和群体性事件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企业培植“双十”工程评选方案的通知》（肥政发〔2017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